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范汝凰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3、4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59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

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988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9,00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聲明1所受利益原應按其5年之薪資，加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計算之。然因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112年7月28日至113年2月27日之7個月工資28,336元，則聲明第1項所受薪資利益部分應以4年又5個月即53個月核定之，爰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468,364元〔計算式：92,988×53個月＋9,000×12個月×5年＝5,468,364元〕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823,106元（含續年度服務報酬507,801元、區代數及區督導津貼118,559元、112年7月28日至113年2月27日之工資28,336元、報酬差額168,410元）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291,47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3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工資部分屬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,496,7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45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6,967元（計算式：55,450元×2/3＝36,9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403元（計算式：63,370元－36,967元＝26,403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8,747元，尚應補繳7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